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之江路 148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娴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293,975,398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49.3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78,282,5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15,692,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329,517,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3,825,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215,692,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7,377,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45%；反对 26,518,7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94%；弃权 78,7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2,920,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83%；反对 26,518,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78%；弃权 78,76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93,812,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4%；反对 138,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29,355,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9506%；反对 138,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0%；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